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王立民先生、张泓铭先生及董事徐有利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担任。

###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所有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年审计划会），会议主要内容是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和审阅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预）。

2.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就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就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二是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三是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是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两项议案，并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上会事务所作为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受公司董事会聘用后，向公司派出了具备审计工作所需专业素养和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

报告期内，我们与上会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达成了一致。审计期间，上会事务所按照既定的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

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上会事务所进行沟通，实现了有效的信息传递。按照审计计划安排，上会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在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上会事务所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勤勉谨慎、认真高效地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约定中的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在内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有效监督了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过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情、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化梳理，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分类汇总、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运作。通过加强对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了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最终，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明确职责与使命：对内，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对外，有效联络外部审计机构，确保沟通顺畅。在充分听取内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证信息的高效传递，实现公司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内外信息对称，提高了各方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 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上会事务所的建议

上会事务所在 201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展现

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 2014 年度的会计报告及内控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中，上会事务所高效尽责，递交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鉴于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5 年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 五.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15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监督、指导、审阅和协调的职能，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惠民 \_\_\_\_\_ 王立民 \_\_\_\_\_

张泓铭 \_\_\_\_\_ 徐有利 \_\_\_\_\_